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6破申24号

申请人：王越明，男，1975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联盟村3-36-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国，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方军，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绍兴富华制衣厂。住所地：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斗门镇富陵村。

主要负责人：张兴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顺德，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8年6月4日，申请人王越明以被申请人绍兴富华制衣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身负巨额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绍兴富华制衣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7月11日通知了绍兴富华制衣厂。绍兴富华制衣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富华制衣厂于2000年3月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800万元，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纺织品。(2015)绍越袍执民字第106号执行裁定书显示，因绍兴富华制衣厂未能按(2014)绍越袍商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王越明于2015年1月6日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未发现绍兴富华制衣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结本次执行。目前，绍兴富华制衣厂已歇业，无经营收入，其名下房产也已被另外多案查封，且已抵押给其他债权人。

本院审查认为，被申请人绍兴富华制衣厂为地区、地级市（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且本院作为其住所地的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绍兴富华制衣厂系个人独资企业，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绍兴富华制衣厂在执行过程中被查明有到期债务不能履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应认定其已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当裁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越明对绍兴富华制衣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欣

审 判 员 黄 叶 青

审 判 员 黄 哲 锋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银 萍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浙06破申24号

2018年6月4日，申请人王越明以被申请人绍兴富华制衣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身负巨额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绍兴富华制衣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认为绍兴富华制衣厂具备破产条件，于2018年7月30日裁定受理王越明对绍兴富华制衣厂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等规定，本院按规定程序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绍兴富华制衣厂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